發文字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09.11 行執一字第 09160011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11 日

要 旨:行政執行處移送至法院併辦之案件仍不宜逕予報結,應符合規定行政執行案件得報 結之情形者,始得報結

主 旨:貴處建議比照法院將移送法院併辦之案件先予報結,以免案件久延及罹於 辦案期限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 明:一、緣 貴處於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8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建議比照 法院實務上作法,將移送法院併辦之案件先予報結,若執行法院不再 續為執行,並將案件送回繼續執行時,再分案繼續執行,以免案件久 延及罹於辦案期限。
  - 二、按「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1 點所規定之報結事由,固不包括行政執行處將案件移送法院合併執行之情形,惟「行政執行處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6 點第 (二)款已規定,案件逾第 9 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16 條之規定,應移送執行法院合併執行者,視為不遲延案件;第 17 點規定:「案件進行未逾第九點所定期限,而有第十六點各款所定事由者,應於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日起至消滅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第 1 項)。案件遲延後始發生第十六點各款所定事由者,應改依視為不遲延案件之規定處理。但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第 2 項)。」準此,應不致發生 貴處所稱因案件移送法院併辦而罹於辦案期限之問題
  - 三、復按,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涉公益,應傾向採職權進行主義,而非如民事強制執行傾向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又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規定,行政執行處就特專案件之義務人財產狀況,應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準此,行政執行處雖將案件移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惟將來是否發生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之情形、是否查得義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等事,均屬未明,故案件移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者,不宜逕予報結,而仍應符合「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1 點所規定之報結事由,始得報結。